

# 关于 2023 级研究生新生办理户口迁移的通知

## 一、户口迁移

1、定向（在职）以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迁移户口，非定向（非在职）的研究生户口自愿迁移，新生可选择迁移或不迁移户口，迁入户口属于高校集体户口，应遵循《北京市高校集体户口管理办法》管理。

2、户口迁往地址一律填写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长于大街 11 号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。户籍关系自带，报到当天提交，现场审核不合格的需返回重改，所有资料于 9 月 22 日之前交至户籍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办理视为自愿放弃迁移。

3、不迁移新生，报到当天持录取通知书现场办理不迁移确认；迁移新生报到当天持录取通知书、京外生源需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口迁移证（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在背面）；之前本科或硕士在京就读且户口在校，需提供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（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在背面）及高校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办理迁移手续。

## 二、关于户口迁移证的说明

1. 户口迁移证内容：（1）户主或与户主关系必须填写为“本人”或“持证人”；（2）出生地和籍贯两项必须填写为 XX 省 XX 市或县；（3）婚姻：如空白默认为未婚，如已结婚，需携结婚证至当地派出所更改婚姻状况后，才能予以落户；（4）迁移原因必须有“招生”字样，不能是“毕业”或“其他”；（5）户口迁移证必须加盖骑缝章及右下角处户口专用章，右侧空白列加盖以下空白章、空白章或系统自带其他

标记；若有手写改动，需在改写处加盖户口专用章；（6）除曾用名、职业可以为空项外，其余信息必须逐项填写，不能缺项。

2. 户口迁移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上所写姓名必须一致，同音不同字无效。

3. “户口迁移证”上注明的有效时间不影响入学后办理户口迁入手续，请勿担心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 根据公安机关相关规定，每年新生在入学时统一办理户口迁入，逾期未按要求办理户口迁入的新生视为自愿放弃，在校期间再无机会将户口迁入学校。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后，由保卫处统一管理至毕业，期间不可办理迁出。

2. 学生户口为高校集体户口，不等同于北京居民户口。新生入学时统一办理迁入，毕业时应当及时办理迁出。

3. 户籍相关工作会在“平安社科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，请及时关注。

4. 完成新生落户工作，时间需要6个月左右，在此期间不能办理身份证丢失补办、到期换领及护照、港澳通行证、房产交易等户籍相关业务，请大家合理安排时间。

5. 户口迁移相关问题，可咨询户籍办公室。联系电话：良乡校区

010-81360110；望京校区 010-69386265

户籍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